农银汇理平衡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 报告摘要

2014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26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平衡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平衡双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660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4月8日
基金管理人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91,196,886.0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在红利股票和高息债券等不同类型资产中的平衡配置，追求基金资产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的持续增值，充分享受股票分红和债券利息的双重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对宏观经济走势和证券市场科学预期的基础上，采取灵活的资产配置策略，构建具有弹性的股票债券平衡组合，寻求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水平最大化。在股票投资中以分红类型的股票为投资重点，以获取上市公司分红和股票增值的收益；在债券投资中重点关注高票息券种，通过多样化的投资手段达到提高债券组合收益水平并规避市场风险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55%×沪深300指数+45%×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高风险、中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但高于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翟爱东	汤羞庶
	联系电话	021-61095588	95559
	电子邮箱	lijianfeng@abc-ca.com	tangsy@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61095599	95559
传真		021-61095556	021-62701216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 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 层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 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 层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邮政编码		200122	200120
法定代表人		刁钦义	牛锦明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abc-c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层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注册登记机构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81,605,712.29	167,369,449.51	-15,756,308.23
本期利润	83,131,679.03	148,398,641.02	29,205,139.7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632	0.2206	0.0323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4.33%	19.89%	3.4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5.52%	20.58%	2.4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92,595,395.58	94,827,992.55	-35,033,335.3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367	0.1501	-0.046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83,792,281.66	726,687,108.53	722,754,405.7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367	1.1501	0.9538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45.69%	26.11%	4.5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本报告期最后一日，即12月31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9%	1.11%	24.50%	0.95%	-23.31%	0.16%
过去六个月	11.26%	0.95%	34.38%	0.76%	-23.12%	0.19%
过去一年	15.52%	1.13%	31.49%	0.69%	-15.97%	0.44%
过去三年	42.77%	1.16%	35.83%	0.73%	6.94%	0.43%
过去五年	23.78%	1.14%	11.92%	0.76%	11.86%	0.3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5.69%	1.16%	35.40%	0.81%	10.29%	0.3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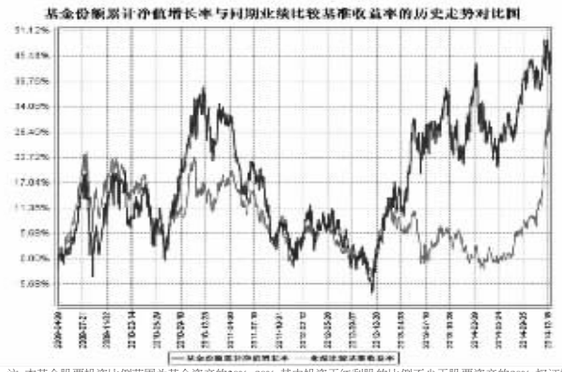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30%-80%，其中投资于红利股的比例不少于股票资产的80%；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债券等其他资产的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20%-7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4月8日）起六个月，建仓期满时，本基金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比例。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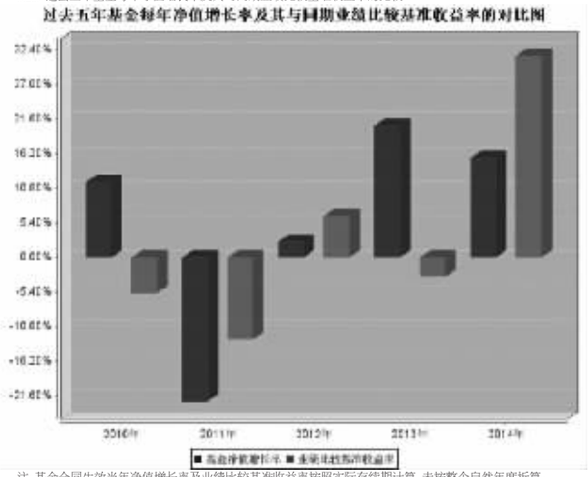

注：基金合同生效当年净值增长率及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照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整个自然年度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	0.8000	38,601,760.98	8,052,146.68	46,653,907.66	
2013	-	-	-	-	
2012	-	-	-	-	
合计	0.8000	38,601,760.98	8,052,146.68	46,653,907.66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3月18日，是中法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零壹元，其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51.67%，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出资比例为33.33%，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15%。公司办公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层。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董事长刁钦义先生。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共管理22只开放式基金，分别为农银汇理行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平衡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策略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低估值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区间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农银汇理红利日结货币市场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富权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4月15日	-	6	金融学硕士。历任香港上海汇丰银行客户经理培训生、香港上海汇丰银行客户经理，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研究员、研究员，现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注：1、任职、离任日期是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基金成立时担任基金经理和经理助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是指《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从业情况，也包括在其他金融机构从事证券投资研究等业务。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公平交易管理办法》，明确各部门的职责以及公平交易控制的内容、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事前识别、事中控制、事后检查三个步骤来保证公平交易。事前识别的任务是制定制度和业务流程、设置系统控制项以强制执行公平交易和防范反向交易；事中控制的工作是确保公司授权、研究、投资、交易等行为控制在事前设定的范围之内，各项业务操作根据制度和业务流程进行；事后检查公司投资行为与事前设定的流程、限额等有无偏差，编制投资组合公平交易报告，分析事中控制的效果，并将评价结果报告风险管理委员会。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确保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未发生本基金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104年市场在风格上经历了显著的变化。一季度市场基本延续上一年的风格偏好，传媒为龙头的白马成长股先扬后抑，大盘蓝筹则持续低迷。本基金在期初超配传媒、新能源、TMT、油气装备等新兴产业，并在市场波动过程中适度降低成长股的仓位。二季度大盘疲弱，本基金维持较低的仓位，并将部分地产链相关股票置换成消费类股票。三季度前期在沪港通开通、经济企稳的预期下，大盘蓝筹表现亮丽，之后成长股出现明显的补涨行情；而进入9月后，主题类、转型小市值表现良好，本基金针对市场的活跃，提高了整体仓位，并参与部分主题机会。四季度市场的风格出现显著的分化。以沪港通重启为节点，市场从三季度对小市值转型股的热捧转变为在四季度对大盘蓝筹股追涨，本基金在保留计算机的为主的成长股的基础配置之下，逐渐加大了对大盘蓝筹类的配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15.52%，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1.4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4年四季度国内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开始发力，央行对流动性的释放以及发改委对基建项目的加速审批有利于2015年上半年经济企稳回升。另外，国际大宗商品价格的下跌，带来国内通胀压力降低，在CPI可控的同时，也进一步打开了国内货币政策的腾挪空间。考虑到经济转型期，宽松货币政策和积极财政政策为经济转型保驾护航，加上逐渐开放的中国资本市场在全球的配置地位提升，外部资金流入可期。因此，我们对2015年的证券市场相对乐观。从行业的角度来看，经历过去两年的结构性牛市，不同行业在2015年的分化将更加明显，精选个股，踏准主题将成为战胜市场的关键。2015年我们看好两条主线：1）以互联网化为龙头的新兴产业受益经济转型、科技进步的大背景，成长股投资、主题投资存在较大机会。2）蓝筹股在中国资本市场逐步纳入全球投资视野下具有资产配置的需要和价值重估的机会，部分个股还存在供给收缩、国企改革等的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6次；每年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全年可分配收益的20%。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收益可不分配。” 即本基金2014年应分配利润金额为18,519,079.12元。

2.报告期内实施过利润分配，分红方案是每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80元，权益登记日为2014年1月13日，该次共计分配利润46,653,907.66元。

3.报告期没有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4.7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上述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4年度，基金托管人在农银汇理平衡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4年度，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农银汇理平衡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进行了1次收益分配，分配金额为46,653,907.66元，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4年度，由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农银汇理平衡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德师报(审)字(15)第P0457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农银汇理平衡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农银汇理平衡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农银双利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农银双利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农银双利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农银双利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曾浩　　吴凌志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5年3月20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农银汇理平衡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068,070.19	98,673,442.34
结算备付金	89,836,006.82	33,873,642.98
存出保证金	224,110.32	485,347.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3,600,541.31	599,333,982.34
其中：股票投资	357,007,319.31	559,494,282.3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6,593,222.00	39,839,7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394,691.29	-
应收利息	1,759,547.88	883,336.2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6,639.02	5,149.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89,909,606.83	733,254,901.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16,707.67	-
应付赎回款	2,485,042.85	1,308,799.22
应付管理人报酬	640,647.11	869,220.81
应付托管费	106,774.52	144,870.1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988,553.31	1,745,415.32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779,599.71	2,499,487.34
负债合计	6,117,325.17	6,567,792.8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91,196,886.08	631,859,115.98
未分配利润	92,595,395.58	94,827,992.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3,792,281.66	726,687,108.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9,909,606.83	733,254,901.37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2367元，基金份额总额391,196,886.08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农银汇理平衡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97,637,238.56	170,606,467.07
1.利息收入	4,610,607.90	4,703,840.8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193,649.55	1,826,220.20
债券利息收入	2,337,272.90	2,336,314.1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9,685.45	541,306.4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1,270,394.64	184,613,542.4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89,408,974.18	178,907,642.2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57,200.00	3,049,486.3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504,220.46	2,656,413.8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25,966.74	-18,970,808.4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30,269.28	259,892.28
减：二、费用	14,505,559.53	22,207,826.05
1.管理人报酬	8,724,537.43	11,191,735.74
2.托管费	1,454,089.56	1,865,289.20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4,119,706.04	8,933,565.11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207,226.50	217,236.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131,679.03	148,398,641.0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131,679.03	148,398,641.0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农银汇理平衡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31,859,115.98	94,827,992.55	726,687,108.5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3,131,679.03	83,131,679.0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40,662,229.90	-38,710,368.34	-279,372,598.2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8,150,469.24	11,912,034.12	100,062,503.36
2.基金赎回款	-328,812,699.14	-50,622,402.46	-379,435,101.6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6,653,907.66	-46,653,907.6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91,196,886.08	92,595,395.58	483,792,281.6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57,787,741.15	-35,033,335.39	722,754,405.7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48,398,641.02	148,398,641.0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5,928,625.17	-18,537,313.08	-144,465,938.2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84,823,720.39	18,278,613.13	203,102,333.52
2.基金赎回款	-310,752,345.56	-36,815,926.21	-347,568,271.7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31,859,115.98	94,827,992.55	726,687,108.5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施卫　　杜明华　　于意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农银汇理平衡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农银汇理平衡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74号文批准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6,465,518,027.79份，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验)字(09)第00008号验资报告。《农银汇理平衡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09年4月8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于2012年11月21日公告的《农银汇理平衡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基金的投资组合为：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30%-80%，其中投资于红利股的比例不少于股票资产的80%；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债券等其他资产的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20%-7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55%×沪深300指数+45%×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发布及允许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4.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于2014年7月1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同时在本年度财务报表中开始采用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会计政策的采用未对本年度本基金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7.4.4.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4.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5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9月18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缴纳营业税。

2)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5) 对于基金从事A股买卖，出让方按0.10%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6)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予缴纳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4.6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管理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7.4.7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7.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7.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7.4.7.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7.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7.2 关联方报酬

7.4.7.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724,537.43	11,191,735.7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404,260.25	1,790,729.42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当年天数。

7.4.7.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454,089.56	1,865,289.2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7.4.7.2.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销售服务费。

7.4.7.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各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7.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7.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7.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无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7.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	2,068,070.19	155,186.02	98,673,442.34	237,995.70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7.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7.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8 期末(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8.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8.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580	卧龙电气	2014年12月8日	公告重大事项	10.48	2015年1月14日	11.12	564,800	5,497,934.95	5,919,104.00	-
000925	众合机电	2014年12月31日	公告重大事项	21.40	2015年1月12日	21.65	242,700	4,944,982.00	5,193,780.00	-
300071	华谊嘉信	2014年12月29日	公告重大事项	16.40	2015年1月30日	16.00	198,660	2,444,909.04	3,258,024.00	-
002009	天奇股份	2014年10月20日	公告重大事项	17.85	2015年1月28日	17.93	968,298	13,650,145.11	17,284,119.30	-

7.4.8.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8.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7.4.8.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7.4.9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346